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7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

被告 蘇韋任

陳國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蘇韋任、陳國玄住所地分別於高雄市路竹區、嘉義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15年5月25日函覆資料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2 書 記 官 林家瑜